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8,020,129.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649,749.65。

为持续回报股东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拟以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67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967,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4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一致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最终发放额度亦将严格按照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确定，该薪酬标准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最终发放额度亦将严格按照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确定，该薪酬标准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福义

王明华

王汉民

2024 年 4 月 25 日